

证券代码：601218

证券简称：吉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7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吉鑫科技”）于前期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2643号），要求公司核实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及相关信息披露情况、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资金用途和去向等。目前公司已经自查完毕，经自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相关进展及风险提示及时、充分，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流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的情况；后续公司将持续按照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现将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一、终止建设年产8万吨2.5MW以上风电大型铸件扩建项目二期工程和年产2000套风电主齿轮箱部件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途的说明

201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获2014年5月16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终止年产8万吨2.5MW以上风电大型铸件扩建项目和年产2000套风电主齿轮箱部件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557,063,892.31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详见2014年4月2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2014-012公告）。

（一）截止2014年4月25日，上述557,063,892.31元资金构成如下：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类别	金额（元）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020003001563687	一般存款户	859,881.08
		2014.3.10续存 6个月定期	104,691,513.23

		2014.3.10 续存 3 个月定期	52,183,709.3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408410100100284787	一般存款户	798,849.28
		2014-03-12 续存 6 个月定期	52,345,756.6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510558228896	一般存款户	518,084.01
		2014-03-10 续存 6 个月定期	83,716,098.73
		2013-09-10 续存 12 个月定期	61,950,000.00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募集资金			200,000,000.00
合计			557,063,892.31

(二) 上述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划出情况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类别	金额 (元)	转出金额 (元)	募集资金账户转出情况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020003001563687	一般存款户	859,881.08	12,250,547.47	2015 年 4 月 28 日, 500 万元转出至上海银行普通户; 2015 年 7 月 2 日, 剩余资金全部转出
		2014.3.10 续存 6 个月定期	104,691,513.23	100,000,000.00	存单到期后, 续存至 2015 年 3 月: 2015 年 3 月 16 日, 1 亿元转出至上海银行普通户; 利息转出至一般存款户
		2014.3.10 续存 3 个月定期	52,183,709.37	50,000,000.00	存单到期后, 续存至 2014 年 12 月: 2015 年 1 月 6 日, 5000 万元转出至上海银行普通户; 利息转出至一般存款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408410100100284787	一般存款户	798,849.28	4,809,690.58	2015 年 7 月 2 日, 资金全部转出至兴业银行普通账户
		2014-03-12 续存 6 个月定期	52,345,756.61	50,000,000.00	存单到期后, 续存至 2015 年 3 月: 2015 年 3 月 17 日, 5000 万元转出至兴业银行普通户; 利息转出至一般存款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510558228896	一般存款户	518,084.01	518,720.83	2014 年 9 月 18 日, 资金全部转出至中国银行普通账户
		2014-03-10 续存 6 个月定期	83,716,098.73	83,716,098.73	2014 年 9 月 18 日, 资金全部转出至中国银行普通账户
		2013-09-10 续存 12 个月定期	61,950,000.00	61,950,000.00	2014 年 9 月 18 日, 资金全部转出至中国银行普通账户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募集资金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013 年 5 月 24 日, 资金全部转出至兴业银行普通账户。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013 年 8 月 1 日, 资金全部转

			出至上海银行普通账户。
合计	557,063,892.31	563,245,057.60	

(三) 前期永久补流后的资金具体情况

因风电行业的调整和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前期“年产 8 万吨 2.5MW 以上风电大型铸件扩建项目”和“年产 2000 套风电主齿轮箱部件项目”于 2014 年终止，对募集资金 5.57 亿元永久补流。具体去向如下：

序号	资金流入方名称	是否关联方	用途	支出方式	金额 (万元)	借款及票据用途	主要供应商是否为关联方
1	中国银行江阴支行	否	归还借款	银行存款	1,920.74	购买原材料、支付加工费、运费等	否
2	中国银行江阴支行	否	归还利息	银行存款	50.00	归还利息	否
3	中国工商银行江阴云亭支行	否	归还借款	银行存款	7,187.00	购买原材料、支付加工费、运费等	否
4	兴业银行无锡分行	否	归还借款	银行存款	2,160.00	购买原材料、支付加工费、运费等	否
5	上海银行南京分行	否	归还借款	银行存款	8,410.00	购买原材料、支付加工费、运费等	否
6	上海银行南京分行	否	归还利息	银行存款	38.00	归还利息	否
7	浦东发展银行中山路支行	否	归还借款	银行存款	3,325.05	购买原材料、支付加工费、运费等	否
8	南京银行无锡分行	否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银行存款	450.00	票据用于日常经营活动	否
9	农商行云亭支行	否	归还利息	银行存款	59.11	归还利息	否
10	招商银行江阴支行	否	归还借款	银行存款	5,000.00	购买原材料、支付加工费、运费等	否
11	招商银行江阴支行	否	归还利息	银行存款	235.00	归还利息	否
12	农业银行江阴云亭支行	否	归还借款	银行存款	400.00	购买原材料、支付加工费、运费等	否
13	江苏银行金达支行	否	归还借款	银行存款	3,100.00	购买原材料、支付加工费、运费等	否

14	南京银行无锡分行	否	兑付银行承兑汇票	银行存款	1,016.91	票据用于日常经营活动	否
15	上海银行南京分行	否	兑付银行承兑汇票	银行存款	290.00	票据用于日常经营活动	否
16	招商银行江阴支行	否	兑付银行承兑汇票	银行存款	365.00	票据用于日常经营活动	否
17	中国工商银行江阴云亭支行	否	兑付银行承兑汇票	银行存款	2,300.00	票据用于日常经营活动	否
18	农业银行江阴云亭支行	否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银行存款	1,600.00	票据用于日常经营活动	否
19	中国工商银行江阴云亭支行	否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银行存款	1,000.00	票据用于日常经营活动	否
20	兴业银行无锡分行	否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银行存款	480.00	票据用于日常经营活动	否
21	光大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	否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银行存款	999.00	票据用于日常经营活动	否
22	国家电网、公司员工（支付工资）	否	日常电费、工资	银行存款	3,683.66	日常电费、工资	否
23	江苏鑫创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投资款	银行存款	5,000.00	用于建于风力发电厂项目	注 2
24	江阴市恒华机械有限公司	子公司	替子公司归还借款	银行存款	480.97	借款用于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注 2
25	江阴市恒华机械有限公司	子公司	支付加工费	银行存款	1,500.00	支付加工费	注 2
26	张家港禧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否	支付货款	银行存款	200.00	支付货款	否
27	江苏大聚物资有限公司	否	支付货款	银行存款	545.00	支付货款	否
28	无锡金钧物资炉料有限公司	否	支付货款	银行存款	424.00	支付货款	否
29	其他供应商	否	支付货款	银行存款	2,772.23	支付货款	否
30	盐山宏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借款给子公司	银行存款	1,663.00	借款用于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注 2
	合计				56,654.67		

注 1：股东大会审议永久补流金额与募集资金实际划出金额及永久补流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存在差异，主要是因为存在利息收益而导致的差异。

注 2：江苏鑫创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江阴市恒华机械有限公司、盐山宏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公司严格遵循《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在本次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二、终止大功率风电机组关键零部件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后，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使用计划

2020 年 11 月 13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根据风电行业发展的客观实际，以及公司业务发展情况需要，公司拟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大功率风电机组关键零部件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并将上述项目终止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22,193,358.69 元（含利息，实际余额以资金转出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该资金具体用途为：公司将该等资金全部用于生产线技术改造暨技改项目中。

公司将严格遵循《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问答（第三期）》等相关规定，采取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合理使用的相关保障措施，承诺在本次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从而保障并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

三、前期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一）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出具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与使用情况及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等情况进行了详细说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

核查报告，审计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以上报告均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发表了合规合理的明确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募集资金相关信息披露不存在前后披露不一致、披露不及时、风险揭示不充分等情况。

（二）2014年4月25日，公司拟终止建设年产8万吨2.5MW以上风电大型铸件扩建项目二期工程和年产2000套风电主齿轮箱部件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获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要求。

（三）大功率风电机组关键零部件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随着行业发展，公司上市后，该项目的设计未能全部满足公司研发需求，公司多次与设计单位修改、调整了设计方案，导致政府审核时间拉长。近年来，随着风电行业逐步向单机大型化及海上风电发展的趋势越来越明显，为了把握行业发展机遇，抓住研发时机，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成立了江苏省工程技术中心、江苏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和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等研发平台。研发需求在公司历年日常经营活动中已解决，经评估该项目已无法适应市场和生产需求。最终，公司经过审慎考虑，决定不再专门建设研发中心大楼和试制车间，因此决定终止大功率风电机组关键零部件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相应研发需求由上述研发平台承接，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大功率风电机组关键零部件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进展情况已于每半年/每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披露。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吉鑫科技募集资金使用及相应的信息披露情况、前期永久补流后的资金去向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有关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方式流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的情形。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会计师对上述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相应的信息披露、前期永久补流后的资金去向等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未直接或间接方式流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日